

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登記理由書

立理由書人 因出（承）租人 拒不會同申辦高
雄市 區 段 小段 、 地號，出（承）租面
積依序為 、 公頃耕地租約 登記，請准由
承（出）租人單獨申請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 區公所

立 切 結 書 人 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